

3.4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郑州市生态环境局荥阳分局）的（郑州市生态环境局荥阳分局装备现代化建设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单人防护装备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青岛精诚仪器仪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1831.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0.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无人机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豫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09.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1.63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无人机喊话器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豫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09.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1.63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无人机探照灯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豫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09.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1.63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无人机备用电池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豫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09.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1.63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6. （测距仪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哈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697.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4.34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7. （便携式氢火焰离子化检测仪（FID）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艾莫斯（天津）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2336.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60.8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8. (手持光离子检测仪 (PID)) , 属于工业; 制造商为(深圳市万安迪科技有限公司) , 从业人员51人, 营业收入为2962.08万元, 资产总额为4509.34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 ;

9. (手持热电风速仪) , 属于工业; 制造商为(廊坊市捷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) , 从业人员11人, 营业收入为584万元, 资产总额为356万元, 属于(微型企业) ;

10. (便携式 X、Y 剂量率仪) , 属于工业; 制造商为(伽瑞 (上海) 科技有限公司) , 从业人员10人, 营业收入为2770.8万元, 资产总额为1546.5万元, 属于(微型企业) ;

11. (便携式土壤重金属检测仪) , 属于工业; 制造商为(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) , 从业人员494人, 营业收入为48322.71万元, 资产总额为238466.57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) ;

12. (便携式烟气分析仪 (具备氨排放检测功能)) , 属于工业; 制造商为(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) , 从业人员211人, 营业收入为12209万元, 资产总额为20873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 ;

13. (便携式恶臭气体监测仪) , 属于工业; 制造商为(北京拓扑智鑫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 , 从业人员16人, 营业收入为169万元, 资产总额为874万元, 属于(微型企业) ;

14. (热成像夜视仪) , 属于工业; 制造商为(深圳市卓异科技有限公司) , 从业人员36人, 营业收入为1800万元, 资产总额为280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 ;

15. (手持测温热像仪) , 属于工业; 制造商为(深圳市卓异科技有限公司) , 从业人员36人, 营业收入为1800万元, 资产总额为280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 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郑州金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7月2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